

来自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的报道

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提请二次审议

增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

本报北京6月24日电(记者张子璇)6月24日,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二次审议,草案二审稿聚焦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实效,着重强调进一步充实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充实完善有关宪法宣传教育的规定。其中明

确,国家加强宪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宣传教育,增强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的意识。同时,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草案二审稿还明确,法律法规制定机关应当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

解读,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发布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形式,扩大社会参与,将立法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

针对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进一步完善,是此次草案二审稿的一大重点。草案二审稿着重强调,国家、社会、学校、家庭加强协同配合,根据

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对青少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同时,明确规定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防范违法犯罪意识,并新增条款要求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对未成年人进行法治教育的意识和能力。

此外,草案二审稿还规定,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

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提请首次审议

规范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

本报北京6月24日电(记者张子璇)6月24日,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首次审议,我国拟通过修法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加强监管。

近年来,食品安全法修正按照急用先行的原则,回应行业发展和市场监管需求。2024年媒体曝光的“罐车运输食用植物油乱象”,暴露出液态

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环节存在监管漏洞,特别是缺乏准入监管,导致准入门槛偏低,对违法行为的处罚也偏轻的问题。

修正草案采取“小切口”模式,聚焦突出问题,补齐监管短板,守牢安全底线。具体作出以下规定:

一是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加强监管。修正草案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重点液态食品散装

运输应当具备相应条件,依照规定的程序取得准运证明。修正草案明确了发货方、收货方、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义务,其中强调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运输容器并及时清洗,严禁装运食品以外的其他物质。修正草案还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篡改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

二是要将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纳入注册管理。修正草案明确,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违法生产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是严厉惩处有关违法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违法行为设定严格的法律责任。同时,加大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医疗保障法草案提请首次审议

强化医保基金监管

本报北京6月24日电(记者张子璇)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6月24日,医疗保障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首次审议,草案正式通过后,将成为我国医疗保障领域首部综合性法律,与社会保险法共同构成社会保障法律体系的重要支柱,意义重大。

医疗保障法草案共7章50条,明

确总体要求、系统规定医疗保障体系框架,加强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优化医疗保障服务,强化监督管理等。

针对当前医疗保障领域存在的监管难题,从多个维度完善监管机制。在基金运行管理上,草案明确医疗保障基金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和会计制度,实行专款专用,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从制度层面杜绝基金挪用风险。同时,明确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原则要求,立足

基金承受能力,既保障参保人员合理医疗需求,又防止基金不合理支出。

在监督管理层面,草案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督体系。一是建立人大监督、部门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体系,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二是对基金使用实施动态智能监控,提高监管效能。三是严格设定法律责任,综合运用罚款、暂停涉及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暂停医药费用联网结算、解除服务协议等多种措施,加

大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

值得一提的是,针对我国医疗保障制度规定分散、系统集成不够的问题,草案设专章系统规定医疗保障体系框架,在完善制度设计的同时,也为强化监管提供制度支撑。同时,适应就业形态新变化,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并逐步将其纳入生育保险范围的规定,也进一步扩大了监管覆盖范围,确保各类参保群体的医保权益得到保障。

“检调对接”为矛盾双方搭起沟通桥梁

深入践行 新时代“枫桥经验”
——大力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程翔 程泽宇)“我会尽全力筹措资金,保证以后每月按协议退还款项。”日前,在湖北省枣阳市综治中心,某汽车有限公司专营店负责人刘某与客户李某、冯某签订了退款承诺书,双方握手言和。

2023年,刘某分别收取李某、冯某二人合计18万元的购车款。后因店铺经营不善,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刘某无法按照协议向二人交付汽车,仅退还二人2万余元。李某、冯某认为刘某涉嫌合同诈骗,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经调查查明,刘某在收到购车款后,主要用于还款、员工工资发放及资金周转,未发现其用于挥霍或者违法犯罪活动,履约不能后本人没有回避、逃避,还积极筹款还款。据此,公安机关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认定刘某主观上有非法占有的故意,遂作出不予立案决定。

今年2月,李某、冯某来到枣阳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承办检察官通过认真审查全案证据材料,当面听取两名申请人的意见,认为公安机关的不立案理由成立,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为充分化解矛盾纠纷,枣阳市检察院启动“检调对接”机制,将该线索通过驻市综治中心检察工作室移交至人民调解委员会驻市综治中心民商事调解委员会,联合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调解人员与检察官深入分析李某、冯某二人与刘某之间矛盾纠纷的根源,从“为双方搭建信任的桥梁”入手开展化解工作。一方面,对刘某进行教育引导,让刘某认识到没有处理好经济纠纷确有不妥;另一方面,向李某、冯某二人详细说明刘某因经营不善导致资金链断裂,陷入经营困境不能及时退款等客观情况。

“我是真心想还款,已经通过打工筹集资金了。除去每月家庭开销,我保证每月按协议退还款项。”刘某当场表达歉意,作出承诺。在调解人员和检察官的引导下,最终李某、冯某同意与刘某达成和解,双方签订了协议。

检察动态

【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 开展巡回检察推进社区矫正工作

本报讯(记者杨帆)今年以来,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通过巡回检察机关深入辖区司法所,全面强化社区矫正检察监督,规范执法行为,严防脱管漏管,着力提升社区矫正监管质量。据悉,美兰区检察院干警通过“查、核、访”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司法所开展巡回检察,累计查阅社区矫正对象档案217人次,核查入矫与解矫程序357人次。针对发现的漏管、请假审批不规范、矫正方案实施效果评估不当等问题,该院制发书面监督意见2份,累计监督45人次。

【长春市南关区检察院】 召开座谈会防控信用卡诈骗风险

本报讯(记者王勇 通讯员单永欣)近日,针对辖区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案件持续高发的情况,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检察院联合辖区商业银行召开专题座谈会,深入剖析信用卡业务管理“准入—预警—催收”三大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列明“问题清单+整改方案”的方式,深入剖析信用卡诈骗案件多发原因,并就风险防控达成“以强化信息共享筑牢前端预警屏障,以畅通协作机制提升中端处置效能,以深化普法宣传夯实末端治理根基”三点共识。下一步,检银双方将合力推动风险防控从“事后打击”向“事前预防”转型,从源头上堵塞金融风险漏洞,维护区域经济秩序稳定。

【南通市海门区检察院】 持续深化检律良性互动

本报讯(通讯员倪超 齐宏博)“希望在弱势群体权益维护及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领域,与检察机关就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工作加强协作。”近日,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检察院举办以“检律同行 共话发展”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来自该区法律援助中心、律师事务所、法律事务所的20余名律师代表应邀参加。活动中,该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了检察机关的重点工作,与律师、法律工作者分享了执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困惑,并就加强和改进法律监督工作、深化检律协作提出意见建议。



近日,江西省信丰县检察院干警来到当地服装公司生产车间,开展以“安全生产 检察护航”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活动。检察干警结合所办案件,向公司负责人、员工讲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重点提示服装行业是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特殊工种,重点岗位员工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

本报通讯员刘咏梅 姚卫东摄

“纸上权益”变账上资金

河南开封,涉企民事执行监督助药企走出困境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林蔚 化晶晶)近日,河南省开封市某医药公司负责人娄某带着复工后的首份财务报表走进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下称“示范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报表显示,企业生产线已满负荷运转,新接单达1500万元。“等了5年,这笔执行款终于让企业喘过气来了。”娄某指着手机里的307万元到账记录感慨道。

时间回溯到2020年8月,娄某的医药公司因合同纠纷将宁波某实业公司(下称“实业公司”)诉至示范区法院,法院判决解除合同,实业公司应向医药公司退还1000万元款项。后医药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然而此后的4年间,执行陷入僵局。资金的缺位让医药公司的经营难以为继,拖欠工人工资长达3个月。示范区检察院在开展涉企民事执行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案件线索,经初步审查后,于2024年1月15日受理该案。

“2024年2月来检察院时,我兜里只剩公章和最后一份订单。”娄某回忆道。

承办检察官审查发现,案件曾追加被执行人实业公司的母公司及下设的另外4家子公司为执行连带责任人,但财务审计报告显示4家公司均为独立法人,无财产混同情形。2024年3月1日,示范区检察院向法院送达检察建议,督促示范区法院对执行程序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纠正。同年5月29日,法院采纳检察建议,撤销追加多家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裁定书。

与此同时,检察机关在堆积的执行材料中发现重要线索,实业公司尚有部分出口货物退税款未办理。2024年9月,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执行法官赶赴宁波海关,逐条核对200余份出口单据,最终确认被执行人有307万元退税款符合执行条件。

在检察监督推动下,今年2月25日,这笔资金全额划至娄某企业账户。“案件办结不是终点,规范执行才是关键。”5月12日,示范区检察院与法院联合签署《关于加强民事执行与检察监督协作配合意见》,建立执行线索双向移送、重大案件联合研判机制,并针对违法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问题开展专项排查。数据显示,机制实施以来,示范区检察院已梳理近三年涉企执行案件67件,监督纠正程序违法问题12件。



实地查看千年红豆杉

近日,重庆市黔江区检察院应该区法院的邀请,来到水田乡红豆杉生态修复基地,现场查看千年红豆杉的生长养护情况。随后,检察官和法官一起开展法治宣传,宣讲《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到古树名木保护行动中。

本报记者陈伦双 通讯员江泳 彭冲摄

视窗

(上接第一版)

为了解决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和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监管问题,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罗文作了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外交部副部长华春莹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的议案的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部长蓝佛安作了关于2024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在报告中,中央决算管理、中央部门预算执行、重大项目和重大风险、重点民生资金、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审计情况,以及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查处情况,报告提出了五项审计建议:加强宏观调控政策协调配合,增强政策合力;深化经济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相里斌作了关于新质生产力发展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主要

进展和成效,分析了新质生产力发展面临的挑战和机遇,提出了进一步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点工作: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加快技术革命性突破;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促进产业深度转型升级;着力推进发展方式创新,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扎实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探索要素配置新方式;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打造高水平创新型人才队伍。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晓超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李都,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各省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湖南省政协原党组副书记、副主席戴道晋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一案宣判

新华社广州6月24日电 2025年6月24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湖南省政协原党组副书记、副主席戴道晋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对被告人戴道晋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戴道晋犯罪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经审理查明:2000年至2024年,被告人戴道晋利用担任湖南省郴州市委常委、副市长、市长、市委书记,湖南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秘书长,湖南省政协党组成员、副书记、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项目承揽、职务调整晋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其亲属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07亿余元。2021年下半年至2023年,戴道晋退休后利用原担任湖南省副省长,湖南省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等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在项目承揽、工程款结算等事项上谋取不正当利益,直接或者通过其亲属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66万余元。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戴道晋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戴道晋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论罪应当判处死刑;其利用影响力受贿数额特别巨大,亦应依法惩处,并与其所犯受贿罪并罚。鉴于戴道晋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及利用影响力受贿事实,其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构成自首;认罪悔罪,积极退赃,犯罪所得财物及其孳息大部分已追缴到案,具有法定、酌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对其所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可立即执行;对其所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可以减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